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我厅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及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全省城乡建设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深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，有效推动了城乡建设事业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一是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内容。我厅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为民办实事办好事、规范权力运行、提升机关对外形象的重要抓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认真研究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。2020 年，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更好地服务社会信息需求，先后印发了《黑龙江省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基本目录》及《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公开任务清单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《黑龙江省绿色城镇建设评价指标体系》及《住建部门主要重点任务评价清单》两项系统指标考

核。我厅结合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，研究制定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（模版）》，进一步加强了对厅本级及系统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。2020年，我厅充分利用省政府网、厅门户网、公示公告屏等平台，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1191条，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5件，答复省政府网上各类咨询170条。

二是积极开展政策文件解读。按照省政务公开办要求，对照省政府版面，在厅门户网站开设“政务信息公开”专栏，分设政策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年报及依申请公开6个分栏，并及时更新分栏信息，公布各类政策信息46条。同时，所有印发规范性文件与文稿一并提交起草说明及文件解读，全年11件规范性文件全部按要求进行解读。2020年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8件，政协委员提案55件，已全部办结完成，并在网上对办理结果予以公开。

三是加强舆情监控及宣传力度。及时了解 and 掌握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热点问题，在重点敏感时期，聘请网络服务公司对全省住建领域舆情信息进行监测，每日出具舆情监测报告，对存在的舆情隐患及时调查核实，确保敏感时期舆情安全稳定。建立黑龙江省住建领域信访举报投诉信息管理系统，畅通了群众及企业咨询信息、

了解反映情况的渠道。进一步规范厅宣传工作流程，主动加强与电视台、电台、报刊等媒体和网络等新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全年在省主流媒体发布各类宣传 549 篇，扩大了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了良好的住建发展环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1	11	14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349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9	-38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1321.28 万元	

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4	1	0	0	0	0	10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8	0	0	0	0	0	18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况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6	1	0	0	0	0	7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7	0	0	0	0	0	7
	(七) 总计		104	1	0	0	0	0	10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1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省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、高效，信息公开渠道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尚待加强，与公众交流互动的形式仍需创新，门户网站个别版块信息的更新不够及时等。2021年，我厅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要求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力度，紧紧围绕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开展。

一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强对住房保障、污水垃圾治理、农村危房改造等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及时、高效、准确公开。

二是持续做好政策文件宣传工作。利用厅门户网站、及省政府网站平台，继续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处理

好省政府网上咨询及依申请公开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，社会关注度高的方针政策和本领域法律法规，利用宣贯会、新闻媒体报道等形式做好宣传与解读。

三是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。2021年计划对厅门户网站进行改版，加强政务专题建设和宣传，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提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信息发布、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。

四是加强文件解读力度。2021年按照省政务公开办相关要求，在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的基础上，对涉及面广、与民生关系密切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采用适当方式进行解读，做到与文件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确保群众“听得懂、好明白、能理解”。